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亚雄、何伟、丁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选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董事李科峰先生辞职，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也一并同时卸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补选，同意补选曹承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丁伟（召集人）、王亚雄、曹承宝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绿伟有限公司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股份的议案》；

同意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绿伟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9,0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绿伟有限公司，本次绿伟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股份，属于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亦构成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董事 CHEN KAI、沈学如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达到二分之一，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公司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做出决议，取得全部（4 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业意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求，就绿伟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暨管理层收购事宜，制作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61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